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李長明  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  
傳真：02-2356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243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2024328101-1.pdf、301000000A112024328101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、港、澳地區人民，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，在國外同性結婚之生效日期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2年6月8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120013830號函及法務部112年7月7日法律字第1120350628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5月17日北市民戶字第1126016278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於108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，自同年月24日施行。依施行法第2條規定：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」次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略以，我國國民如欲與他國國民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第46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



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嗣經本部112年1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20240466號函略以，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，因上開涉民法第46條所指定適用之該當事人本國法係不承認同性婚姻之規定，此時自當適用涉民法第8條規定，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，以消弭不平等待遇，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，應認可在我國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，並得依同法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；有關國人與港、澳地區人民之同性結婚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前段規定，亦應為相同之解釋。

三、有關本部112年1月19日前揭函僅屬釐明涉民法第8條規定適用疑義。爰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、港、澳地區人民，在施行法施行後，至本部112年1月19日前揭函前之期間，於國外辦理同性結婚，如其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符合施行法，而其婚姻之方式依舉行地法者，婚姻即有效成立，其結婚生效日期以結婚證明文件所載登記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